**张店区人民政府201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及省、市政府关于编制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有关规定，特编制张店区人民政府201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布。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是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张店区政府门户网站（网址：http://www.zhangdian.gov.cn）上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地址：张店区张周路8号区政务中心区政府办电子政务办公室;邮编:255020;电话:0533-2869890;传真:0533-2869813；电子邮箱:zddzzw@163.com）。  
一、概述  
  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是建设服务政府、责任政府、法治政府和廉洁政府的重要举措。张店区政府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2011年全区政府系统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和省市有关文件的规定，强化组织领导、加强基础工作、完善配套工作、深化公开内容，在组织机构建设、建立健全制度机制、制定和落实相关配套措施及宣传培训等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信息发布机制不断健全，信息公开数量逐年增加。  
二、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  
（一）组织领导情况  
  张店区根据《条例》要求，指定由区政府办公室电子政务办公室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推进全区政府系统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由区新闻中心负责区政府门户网站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单位进一步落实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或主管机构，并明确分管领导和具体联系人，做到了机构、领导、人员、措施“四到位”，建立起了良好的工作机制。同时，建立完善了运转高效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联系网络，实现了工作对接方便及时，保证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制度建设情况  
  去年以来，在广泛征求社会公众意见的基础上，进一步科学规范政府信息类别，不断完善充实《张店区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张店区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指导各镇办、相关部门不断调整、充实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分类。另外，为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参照省、市做法，结合工作实际，印发了《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张店区政府信息发布协调工作规定(试行)》、《张店区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办法(试行)》、《张店区行政机关澄清虚假或不完整信息工作办法(试行)》、《张店区行政机关公文类信息公开审核办法(试行)》、《张店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办法(试行)》、《张店区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等制度文件。  
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自2011年10月1日试运行至2011年底，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全区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592条，比去年增加1473条。其中机构职能类799条，占50.19%；政策法规类385条，占24.18%；规划计划类116条，占7.29%；业务工作类120条，占7.54%；统计数据类34条，占2.14%；其他类58条，占3.64%。2011年区政府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主要包括：  
  1、发展计划和管理规范。主动公开的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各行业发展规划包括：《张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张店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张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张店区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1年—2013）的通知》、《关于健全完善残疾人社区康复工作长效机制的意见》以及服务业、文化产业、水利等各方面发展规划。  
  主动公开的城市总体规划、其他各类城市规划以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包括：《关于印发张店区南部区域产业优化升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转发市政府办公厅开展全市房地产市场联合执法检查的通知》、《关于印发张店区2011年各镇立面整治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等。  
  主动公开区政府及区政府办公室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包括：《张店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抗旱工作的意见》、《张店区人民政府关于2011年全区林业绿化工作意见》、《张店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全区市政工程设施长效机制管理工作的意见（试行）》、《张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张店区2011年度鼓励商务发展有关政策的通知》、《张店区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和促进全区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店区应对价格异常波动工作预案的通知》等文件。  
  2、与公众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主要公开了影响公共人身和财产安全的疫情、灾情或者突发事件的预报、发生及处理情况等方面的信息，如抗旱防汛的预报及防范措施，治安、道路交通、消防等警示信息及预防措施，以及食品药品安全预警信息、行政处罚结果和常用药品价格等信息。2011年公布了：《关于加强防灾应急疏散演练工作的通知》、《关于在全区开展夏季消防安全督导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张店区开展生猪屠宰暨生猪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印发全区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  
  公开了公共卫生方面的信息。主要涉及新农合、社区卫生服务、公共卫生管理等方面的信息，如《关于印发张店区2011年麻疹疫苗强化免疫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等。  
  公开了扶贫、优抚方面的信息。主要涉及低保标准调整、临时补助、优抚等方面的信息，如《张店区人民政府关于提高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张店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11年春节期间拥军优属工作的通知》、《张店区城乡特困户住房救助暂行办法》、《张店区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暂行办法》、《张店区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暂行办法》、《张店区特困学生救助暂行办法》、《张店区抚恤定补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关于调整一级至四级革命伤残人员护理费标准的通知》等。  
  公开了教育方面的信息。主要包括招生考试、教育收费、校车管理、帮困助学、课程改革等方面，如《张店地区2011年普通高等院校招生统一考试工作实施意见》、《张店区2011年普通高中学校招生工作实施意见》、《关于印发<张店区教育局接送学生车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关于做好2011-2012年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通知》、《张店区基础教育课程与教学工作指导意见》等。  
  公开了社会保障、劳动就业等方面的信息。主要涉及调整退休人员基本要老金、调整企业高温季节津贴标准、调整工伤人员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标准、社会养老保险、企业工资指导、人才引进、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等方面，如《关于贯彻执行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关于印发<张店区开展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印发<张店区开展国家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调整失业保险金标准的通知》、《关于发布2011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张店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等。  
  公开了土地征用和房屋拆迁的批准文件、补偿标准、安置方案等方面的信息。主要包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建设项目用地审批、土地使用权出让公告挂牌交易结果公示、新建住宅交付使用许可、商品房预售许可、二手房交易等方面。如《房地产开发项目经营权证审批程序及流程图》、《收费项目明细表》、《土地抵押登记申报工作程序》、《土地登记申报工作程序》、《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城区基准地价的通知》、《张店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办事程序及流程图》、《2011年张店区30个老旧小区开展物业管理重点工程的实施方案》、《张店区2011年30个老旧小区物业服务内容和标准》等。  
  此外，还主动公开了一批与社会公众及企业密切相关的信息，如《关于开展水资源专项执法检查活动的实施意见》、《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全国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2011-2020年)》及生活必需品、商品价格走势等信息。  
  3、公共资金使用和监督。主要公开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集中采购、专项资金管理、重点项目招商引资、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等方面。公开了政府财政预算、决算和实际支出及审计情况方面的信息。如《关于印发<张店区财政资金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淄博市张店区2010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1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以及2010年张店区审计年报等信息。  
  4、政府机构和人事。主动公开了区政府机关管理职能、内设机构和直属单位、领导工作分工、人事任免等信息。公务员、事业单位招考、录用以及公开选任干部等方面，主动公开了2011年公务员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试录用实施意见、实施方案、招录简章，以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条件、提拔任用资格和选拔程序等信息，如《张店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政府领导成员分工的通知》、《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人才引进公告》等。  
（二）政府信息公开载体建设情况  
  一是进一步规范网站建设。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对张店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了改版，并于2011年10初试运行，2012年1月正式运行。二是在部分单位服务大厅等重要场所设置了触摸屏等设施，为市民查阅政府信息提供便利。三是扩大《张店通讯》发行量。《张店通讯》作为区级新闻主要发布平台，在2011年进一步扩大了发行范围和发行数量，实行送报纸入户并在图书馆、档案馆、医院等公开场所免费发放。  
四、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  
  2011年，我区无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  
五、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1年，我区无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的情况。  
六、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情况  
  2011年，我区未发生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  
七、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  
  我区政府信息保密审查遵循“谁公布谁审查、谁审查谁负责”和“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政府信息公开前都必须进行保密审查，具体审查工作由信息员负责初审，科室负责人复核后确定发布与否或者答复当事人。科室负责人认为该信息无法准确把握是否公开，报本单位分管领导批示，当不能确定是否可以公开时，报同级保密部门。  
八、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2011年我区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做了大量工作，但还存在一定差距，主要是：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内容的广度和深度需要进一步拓展，队伍力量、人员培训及相关措施保障需要进一步加强，部分政府信息公开成员单位的信息公开力度有待进一步改进，等等。  
  2012年我区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点做好以下方面：一是深化公开内容。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加大公开力度。大力促进各镇办和区直部门的公开工作取得实质性突破，着手学校、医院、供水、供电、交通运输、广播电视等公用企事业单位的信息公开工作，不断丰富公开内容。二是强化宣传培训。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提高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知晓率和参与度。针对队伍现状和工作中存在的实际问题，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学习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政策水平和工作能力。三是拓宽公开渠道。积极探索政府信息公开的新路子、新途径，开展多种形式的信息公开方式，进一步畅通公开渠道，以“公开、公正、便民”为宗旨，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信息公开服务。四是加大考核力度。按照《张店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确定考核的12项工作情况，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对全区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区政府信息公开各成员单位进行考核测评，并对考核结果进行通报。   
九、需要说明的事项与附表    
附件：201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

张店区人民政府

二○一二年二月八日